

2023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
(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10号)

序号	行政处罚文书号	当事人名称	负责人	处罚事由	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	作出处罚的机构名称
1	可城当罚决字〔2023〕第1-0010号	伊宁市刘玉红运输服务部	马力	2023年3月20日12时50分，第四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日常巡查时，发现重型自卸货车新F·62344于可克达拉市滨河西路交乌孙山路，拉运细砂，未进行密闭、包扎，污染城市道路。 该行为违反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，应当保持外型完好、整洁，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、散装货物，应当密封、包扎、覆盖，避免泄漏、遗撒。”的规定。	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	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条第八项“运输液体、散装货物不作密封、包扎、覆盖而造成泄漏、遗撒，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，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。 最终对伊宁市刘玉红运输服务部作出罚款300元（大写叁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	自觉履行	第四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